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和全部股东大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含第二届监事会 3 次）：

（一）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议案》。

（三）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和补偿协议>的议案》。

（六）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1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和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八）201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九）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十）201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十一）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相关决策及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